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 December 202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20年12月1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转递土耳其共和国外交部长梅夫吕特·恰武什奥卢给联合国秘书长安东尼奥·古特雷斯的信(见附件)。

请将本信及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费里敦·哈迪·瑟纳尔勒奥卢(签名)



2020年12月1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2020年11月29日，安卡拉

2020年11月22日下午3点(格林尼治标准时间)，德国护卫舰汉堡号在伊里妮行动的指挥下，未经土耳其和该船船长的明确同意和授权，强行登上悬挂土耳其国旗的 M/V Roseline A 号商船，公然违反国际法。

当天早些时候，汉堡号已经呼停和审问了这艘悬挂土耳其国旗的商船，该船正从土耳其向利比亚港口米苏拉塔运送货物。这艘船在离开土耳其港口前往米苏拉塔/利比亚之前公开申报了货物。其货物包括油漆材料和人道主义援助物资，包括面粉、油、饼干和医疗产品。

周日上午，伊里妮行动的法律顾问向一些土耳其官员的私人电子邮件账户发送了一封电子邮件，征求土耳其作为船旗国的同意。这些官员包括土耳其驻罗马大使馆和土耳其常驻欧洲联盟代表团的官员。

该电子邮件中提到了安全理事会第 2526(2020) 号 and 第 2292(2016) 号决议，并表示将在信息送达后 4 小时内登船，声称有合理理由认为该船违反联合国武器禁运，向利比亚运送武器或相关物资。

安全理事会第 2292(2016) 号决议或任何其他安理会决议都没有授权会员国或区域组织在没有船旗国明确同意和授权的情况下在公海任意登上任何船只，这违反了相关国际文书，包括《〈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2005 年议定书》。

首先也是最重要的是，伊里妮行动选择的沟通方法和采取的方式不能被认作作出正式通知的适当渠道，没有合理理由对其作出官方答复。

尽管如此，土耳其驻罗马武官仍联系了伊里妮行动当局，并转达说，没有土耳其的明确同意，不能登上 M/V Roseline 号商船，应按照既定的外交惯例通过适当渠道寻求许可。

随后，在登船开始之前，土耳其外交部以书面形式表示反对登船，表示没有土耳其的明确同意，不可登船，因为 4 小时的通知不适用于悬挂土耳其国旗的船只。

伊里妮行动的官员在其回复中坚称，通过发送电子邮件，他们已经满足了获得土耳其同意的“诚意做出努力”的必要条件，即使没有土耳其的同意，他们也可以继续进行检查。欧洲联盟认为，这份 4 小时的通知是“对安理会第 2292(2016) 号决议中提到的诚意做出努力概念的综合解释”。

强加任意规定的期限和自我宣布的延期是不可接受的，也不能被视为诚意行为。除了显然没有得到土耳其共和国的同意外，船长还直接拒绝了登船请求。然而，汉堡号护卫舰的武装人员登上 Roseline A 号，并开始使用不必要和不相称的武力进行检查。

在检查期间，机组人员遭到羁押和虐待，被聚集在密闭空间，不允许满足他们的基本需要，这也违反了第 2292(2016)号决议，其中强调会员国根据国际人权法承担的义务。

此时，土耳其再次以书面形式通知伊里妮行动官员，未经船旗国明确同意和授权登船是非法的，并对强行登船行为提出抗议，敦促立即停止登船行为。在这一信息中，土耳其还保留要求自然人和法人赔偿因未经授权强行登船造成的损害、延误和商业损失的权利。

伊里妮行动的法律顾问回应说，“由于没有得到船旗国任何形式的明确同意或其他形式的同意，行动被暂停”，尽管他们早些时候发表了与之相反的声明，称不需要这种同意。

土耳其强烈抗议这一事件，因为这公然违反国际法。在国际水域登船和检查商船必须征得船旗国的同意。安全理事会关于利比亚武器禁运的决议没有否定这一义务，也不允许欧洲联盟对法律进行这种任意解释，这在任何情况下对土耳其都没有约束力。

在检查 MV Roseline A 号的过程中，汉堡号没有发现“非法材料的证据”，以证明其指控，即有合理理由认为这艘船违反了对利比亚的武器禁运。尽管船长在之前被汉堡号护卫舰拦停和审问时披露了货物信息，但仍然对该船进行了强行检查。除了之前发生的其他事件外，这一事件证明，伊里妮行动在任意解释安全理事会第 2292(2016)号决议的基础上，采取了有偏见、并非秉持诚意的行动。

此外，伊里妮行动是出于政治动机，因为该行动没有为和平解决利比亚冲突的努力带来任何额外价值。作为一项海基任务，该行动没有达到其宣称的目标，并忽视了这样一个事实，即向哈夫塔尔和所谓的利比亚国民军转移武器大多是通过陆路和空中路线完成的。伊里妮行动是在没有事先与联合国承认的利比亚合法政府和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协商的情况下发起的。

因此，这一行动的武断做法无疑将阻碍地中海区域的航行自由，而该区域的世界海上贸易高度密集。正如欧洲对外行动署发言人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承认的那样，汉堡号的检查特别针对一艘土耳其船只，根据其所属国家歧视性地将其作为目标，毫无合理理由、不必要地延误其航行，无理阻碍了第 2292(2016)号决议第 5 条所保障的 MV Roseline A 号的航行自由和安全，造成了对船员的虐待，也给公司造成了经济损失。

正如对伊里妮行动和欧洲联盟所做的通知，土耳其保留就这一非法暴力事件可能造成的损害和损失获得赔偿的所有权利，以及在国际法范围内采取一切预防措施的权利，以保障悬挂土耳其国旗的船只在国际水域航行的安保和安全。

梅夫吕特·恰武什奥卢(签名)